

项目编号：HYGJCS-2023-0818 号-2

城管通信息业务套餐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宝鸡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代理机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3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38
第五章 采购内容	44
第六章 商务要求	47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4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宝鸡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城管通信息业务套餐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城管通信息业务套餐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南洋国际 2A 栋 12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GJCS-2023-0818 号-2

项目名称：城管通信息业务套餐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城管通信息业务套餐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基础电信服务	电信基础信息	1 (批)	详见采购 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城管通信息业务套餐服务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城管通信息业务套餐服务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投标人属于分支机构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分支机构投标授权书；
- 2、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完税证明：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社保缴纳情况：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属于分支机构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2、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惩戒对象记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需提供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担保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09月25日 至 2023年10月07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南洋国际 2A 栋 12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13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科技与创新服务中心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科技与创新服务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携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介绍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南洋国际 2A1202 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3、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地址：宝鸡市宝虢路 125 号行政中心一号楼 C 座

联系方式：0917-32631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南洋国际 2A 栋 1202 室

联系方式：0917-36660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工

电话：0917-366606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要求与说明
1	采购单位	宝鸡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	采购内容	城管通信息业务套餐服务项目(二次)
3	采购预算	30 万元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1、《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法律法规； 2、城管通信息业务套餐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需求书。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磋商评审办法、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商务要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一览表、服务保障方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其他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天。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编制页码。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各自胶装成册，分装 2 个密封袋（封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磋商会议时一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标识式样见其他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7。
9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文件 1 份（U 盘或移动硬盘）。 格式和载体要求：PDF 或 Word 版（ 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里面 ）
10	磋商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磋商货币：人民币。
1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组织机构指定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RMB 6000.00 元 。 收款单位：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河滨支行 账 号：61050162920000000385 备注： （1）保证金交纳凭证必须注明：城管通信息业务套餐服务项目投标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3）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无效。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
13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
1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给予付款
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服务期限	20 日历天
1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8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19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由磋商组织机构按规定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
备注		

一、采购当事人及预算

- 1、采购人：宝鸡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 2、磋商组织机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采购预算：30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4、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从磋商组织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

-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磋商邀请、磋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及审核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磋商评审办法、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磋商组织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组织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因供应商在阅读、理解磋商文件方面产生疏漏和误解，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磋商组织机构登记发售，一经售出，恕不能退。

5、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递交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一览表、服务保障方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其他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具有与完成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认证、认定等必要条件，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磋商组织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相关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标准和认证。

3、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机构应当拒收。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所有响应文件、资料、电函、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磋商所有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编制页码。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各自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4、磋商所有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5、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页面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6、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组织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

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磋商货币：人民币。

a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磋商报价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最终磋商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b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c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磋商报价；

d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最终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8、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装 2 个密封袋（封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开标时一并提交。封袋正面标识式样见其他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

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和退还

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组织机构指定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保证金金额：RMB 6000.00 元。

收款单位：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河滨支行

账 号：61050162920000000385

2、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权利。

3、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a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b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磋商组织机构恶意串通的；

d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磋商评审小组的组成及工作纪律

1、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

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磋商组织机构说明情况。

七、竞争性磋商及评审要求

1、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开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磋商评审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过程中，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

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评审时，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需要，落实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a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以上均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本企业及所供产品制造企业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

b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八、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留存和使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点：2023年10月13日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对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予以记录，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打印留存，参与信用信息查询的人员应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a、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c、采购人及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九、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公告

1、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报告由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磋商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待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向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质疑、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组织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和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和招标组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招标组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4、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应当按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由磋商组织机构按规定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xxxx 项目

项目编号：XXXXXXXX-xxxx 号

供 应 商： _____

磋商时间： _____

目 录

-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3 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 第 4 部分 服务技术保障方案
- 第 5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第 6 部分 其他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XXXX-XXXX 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密封提交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份、电子 U 盘____份。磋商保证金：_____元。我方承诺如下：

一、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技术及售后服务保障。

二、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本报价已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各种费用。

三、我们已经仔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四、同意提供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五、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尊重磋商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

六、保证所有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且对其负法律责任。

七、如若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署采购合同，并履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八、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报价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九、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注册成立。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代表姓名）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xxxx-xxxx 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全权办理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务，并签署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历天。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用于法人投标）

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3 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XXXX 项目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XXXX-XXXX 号

报价: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报价	备注
				小写: 大写:	
说明					

供应商 (名称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 20 年 月 日

- 注: 1、首次报价表随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一起递交, 以便磋商时使用, 其内容和格式应与磋商文件中的首次报价表一致。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 可在“备注”栏中写。
-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 3、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XXXX-XXXX 号

报价：（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总价（元）	备注
	总计		

说明：1.分项报价表的报价项目内容,供应商应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自拟格式。

2.分项报价表的合计金额,应与“招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XXXX 项目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XXXX-XXXX 号

报价：（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报价	备注
				小写： 大写：	
说明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时间：20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只能在此表上填报，不允许自制报价表。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变动，可在“备注”栏中写。

2、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备注：此表单独打印一份，不在标书里装订，随身携带，开标会议现场最终报价时填写。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投标总报价包括所有一切费用）。

第 4 部分 服务保障方案

整体实施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可自拟但至少应包括：

- 1、项目实施方案
- 2、关键点、重难点分析
- 3、进度计划措施
- 4、人员配备
- 5、质量保证措施
- 6、服务保障措施
- 7、相关业绩
-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位

注：随表附上资格、职称等证书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后附相关资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5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投标人属于分支机构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分支机构投标授权书；

2、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完税证明：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保缴纳情况：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7、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属于分支机构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2、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惩戒对象记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需提供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担保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承包

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6 部分 其他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1、在偏离项, 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2、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 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 视为负偏离,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1、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2、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2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三)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不作要求)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6.5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时 间： 年 月 日

6.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6.7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p>致：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封</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供应商地址：_____</p> <p>供应商电话：_____</p>
--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评审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按响应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供应商应符合的必备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投标人属于分支机构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分支机构投标授权书；	证件合法有效
		2、财务状况：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完税证明：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社保缴纳情况：提供 2022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相关承诺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提供相关承诺
		7、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属于分支机构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惩戒对象记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相关截图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需提供银行汇（存）款回执单（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担保函；	提供相关截图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相关承诺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相关承诺

2.1.2 形式评审标准：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应符合第二章第四项规定
	报价唯一	初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	应符合第二章第四项规定
	响应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应符合第二章第四项规定
完整性审查	采购内容	应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款规定
响应程度审查	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款规定
	服务期限	应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款规定
	提供的技术、商务响应方案	应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第 4 部分及磋商文件中所提到的商务要求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2.3 评审程序

2.3.1 形式、资格及响应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形式、响应及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及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3.4 磋商小组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3.5 价格调整（政策性折扣）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和涉及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1	节能产品	1%
2	环保产品	1%
3	出自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4	…其他企业…	0.5%

说明： 1. 中、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的服务和涉及产品享受价格折扣条件。2. 中、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和涉及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的服务和涉及产品

享受磋商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的服务和涉及产品不享受磋商报价折扣条件。3. 供应商或其提供的服务和涉及产品按规定享受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 0.5%折扣。4.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服务和涉及产品，部分服务和涉及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服务和涉及产品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磋商评审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单项调整报价=单项报价×（1-磋商报价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单项调整报价+∑不进行价格调整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3）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

最终评审价=最终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享受此折扣

2.3.6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7 提供相同服务品牌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和产品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和产品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3.8 评审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3.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质量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

2.3.10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表：评审要素一览表

投标 报价	15 分	<p>按照财政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企业 实力	16 分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5G 业务范围）、国家工信部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响应程度，前两项各得 0.5 分，后三项各 1 分。计 0-4 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为保障项目售后服务质量，投标人应具有较好的服务质量体现，投标人提供 2018 年以来不少于连续三年行业服务质量满意评价。（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或证明材料或官网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情况得分 0-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项证明的，得 4 分；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项证明的，得 3 分；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项证明的，得 1 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服务 内容	14 分	<p>1、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服务内容： 城管通 1000 分钟通话，60G 流量，100 条免费短信。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得服务内容全部满足上述服务内容要求的得 4 分；每增加 10GB，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2、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 （1）支持指定的内部拨打短号通话免费。 （2）支持红名单保护功能服务。 投标人所提供得服务内容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6 分，不满足不</p>

		得分。
售后服务	40 分	<p>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人力、物力保障、备机备件、供货运输组织措施完善。根据响应程度得 0-20 分；</p> <p>2、具有完整的培训操作及售后人员、售后体系，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交付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故障响应能力措施及承诺说明，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根据响应情况得 0-15 分。</p> <p>3、具有明确的应急预案措施及售后响应时间承诺，要求措施具体、且切实可行，根据响应情况得 0-5 分；</p>
	10 分	<p>2、投标人项目实施地需常设属地化服务机构保障项目运行（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根据响应程度：</p> <p>（1）提供宝鸡市本地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计 10 分。</p> <p>（2）提供陕西省其他地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的，计 6 分。</p> <p>（3）未提供本地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自身 2020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计 1 分，共 0-5 分。

3、供应商参与磋商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 3.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 有重大缺、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的；
- 3.6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采购内容

（一）概述

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涉及的手持终端包括城管通，是基于智能手机，利用嵌入式开发技术研发的系统，所以要求手机终端设备必须为具备智能操作系统的国产设备。

无线数据采集子系统（城管通）提供给城市管理监督员使用，主要用于实现监督员在自己的管理范围内巡查过程中向中心上报城市管理问题信息，接受中心的任务指令并反馈。无线数据采集子系统（城管通）需均支持国内三大运营商（移动、电信、联通）的无线网络，系统支持 Android 10 或鸿蒙系统平台，支持目前国内主流国产智能机型，具有良好的适应性和可移植性，可以保证随时随地与数字城管业务系统的数据传输，实现真正的移动办公。

（二）建设内容要求

针对项目建设，对本次项目需求分为终端设备参数需求、通讯需求。具体如下：

1、终端设备参数需求

（1）支持国内通信运营商的移动通信网络的全网通国产智能终端，均能接入原系统，降低二次续约投资成本，缩短平台更新续约周期。

（2）终端设备应采用目前市场上主流的移动终端系统兼容 Android 10 或鸿蒙操作系统，终端设备应具有无线通信数据传输功能，应具有话音通信、短消息、彩信、录音功能。

（3）城管通：数量 105 部，总费用：30 万元。

（4）城管通参数要求：处理器内核数量 ≥ 8 核心，主频：大核 $\geq 2 \times 2.2\text{GHz}$ ，小核 $\geq 1.8\text{GHz}$ ；系统内存 $\geq 6\text{GB}$ ，机身内存 $\geq 128\text{G}$ ；前置高清摄像头 ≥ 800 万像素，后置主高清摄像头 ≥ 1300 万像素，后置摄像头不低于 6 倍数字变焦；屏幕尺寸 ≥ 6.5 英寸，分辨率 $\geq 1600 \times 720$ ，屏幕刷新率 $\geq 60\text{Hz}$ ；支持 5G 双模；电池容

量 \geq 5000mAh，配备原装充电设备。

(5) 终端系统设备具备抗日晒效果应能适合户外工作。

(6) 支持内置卫星定位模块，需支持 GPS、北斗两种。

(7) 支持 4G、5G 模式数据通讯，数据传输过程网络进行自动切换服务数据传送不丢包。

2、通讯服务要求

(1) 城管通 1000 分钟通话，60G 流量，100 条免费短信。

(2) 设备支持指定集团 V 网，V 网内短号拨打通话免费。

(3) 系统设备对应需具备红名单保护功能服务。

招标内容清单

序号	招标内容	参数	数量	单位
1	城管通	1、处理器内核数量 ≥ 8 核心，主频：大核 $\geq 2 \times 2.2\text{GHz}$ ，小核 $\geq 1.8\text{GHz}$ ；系统内存 $\geq 6\text{GB}$ ，机身内存 $\geq 128\text{G}$ ；前置高清摄像头 ≥ 800 万像素，后置主高清摄像头 ≥ 1300 万像素，后置摄像头不低于6倍数字变焦；屏幕尺寸 ≥ 6.5 英寸，分辨率 $\geq 1600 \times 720$ ，屏幕刷新率 $\geq 60\text{Hz}$ ；支持5G双模；电池容量 $\geq 5000\text{mAh}$ ，配备原装充电设备。 2、终端系统设备具备抗日晒效果应能适合户外工作。 3、支持内置卫星定位模块，需支持GPS、北斗两种。 4、支持4G、5G模式数据通讯，数据传输过程网络进行自动切换服务数据传送不丢包。	105	台
2	通讯服务	通话时长	1000	分/月
		网络流量	60	G/月
		短信	100	条/月
<p>注：</p> <p>1、招标内容清单城管通设备参数为必须响应内容，不得负偏离，出现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招标内容清单通讯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准，未达到招标要求按招标文件综合评审办法“服务内容”中条款处理。</p>				

第六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使用，允许访问数字城管专网。

二、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给予付款。

四、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价格

1、总价包括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及其他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2、中标价（成交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

六、质量保证

1、质保期：所提供设备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质量服务期 **2 年**；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七、售后服务：

1、按照设备数量的 5%提供备用机，备用机必须与租机型号相同或同级别可满足工作需要。

2、服务期内，若终端型号因停产或其他原有无法提供服务，需按此次磋商同配置配备相应手机终端。

3、服务提供需在宝鸡具有完善的售后机构及体系。

八、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采购单位提供服务。

2、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服务现场处理。

3、在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应对服务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不能满足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_____;

1.5.2 履行地点: _____;

1.5.3 履行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1、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2、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书

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我公司参与投标的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号) 项目已经结束, 我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已经到期, 现申请委托我单位_____身份证号: _____前来办理退款事宜, 请贵公司将该款项退至以下账户, 我公司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责任: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经办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粘贴处	经办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粘贴处
---------------------------	---------------------------

附: 中标单位需提供合同原件一份。

经办人 (签字):

公司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签-----

接收人:

审 核:

财务部:

注: 此页作为投标保证金退款, 不用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将此页信息填写完整在招标会议结束后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